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相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二批次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（第二批次）的预留授予日，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楼百均、阮殿波、吴巧新

2023 年 6 月 19 日